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品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品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新台幣310,000元，惟狀內僅附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等，無從知悉與相對人所約定清償之清償日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林品宏約定之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已向林品宏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司法事務官